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76.6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31.10

万元，均为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86.03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45.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账。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博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博敏”），项目总投资 62,024.4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30,045.10 万元。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博敏增资 20,045.07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其中计入江苏博敏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045.0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博敏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8,045.07 万元，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为 30,045.07 万元。鉴于公司用人民币 29,776.6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268.39 万元募集资金，江苏博敏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剩余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

公司以对子公司增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